

專案質詢

8-5-6-011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文彥，鑑於夏季將屆，每年夏季青少年溺水事件頻傳，政府應採取更積極、更全面的作為，以健全體魄、保護民眾安全，充實「海洋國家」國民應有之知能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承辦的「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」，積極推廣全民運動，計畫周詳，立意甚佳。其中，關於「水域活動」部分，包括家庭學習日、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、城市游泳派對、端午龍舟競賽等等，以活動趣味為主，98 年並修正學生游泳能力分級標準。
- 二、然考諸其他先進國家標準，我國還有改進空間。例如，英國小學生畢業時必須游完 25 公尺及懂得水上安全基本知識，否則須強制訓練兩星期，每天半小時的游泳課程；北歐國家，小學畢業時，必須游上 200 公尺，其中有 50 公尺必須是俯泳；在法國，4-6 歲幼童或是小學 2-3 年級學童，要會下水並游 50 公尺、漂浮 10 秒鐘、仰泳及俯泳各 10 公尺，且能潛水最少 2 公尺深，並從水底中取出物件；加勒比海島國的小學生也是必須在開放海域游 200 公尺才算合格畢業。
- 三、台灣各地水域風浪流情況殊異，風險不一，應參考國外案例，進行詳細調查，對於漩渦、急流、離岸流、瘋狗浪等風險，將危險水域分級、公告和進行嚴謹之規劃。
- 四、台灣四面環海，國民從小必須培養優良水性，方可冀望將來國民親近海洋、熱愛海洋，研究海洋，經營海洋，使台灣朝「海洋國家」大步邁進。